

#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 第二次甄選簡章(第 3 次公告)

### 一、依據：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5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30009015 號函遴補。
-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甄選資格

####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基本電腦操作者。
4.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5. 具備水電技術者尤佳。

####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工作時間：

- (一) 每週一~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8: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配合本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原則每週休息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校內修繕及機具保養，如簡易水電維修、門窗、課桌椅、各種用具等。
- (二) 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割草、定期修剪花木、澆水、環境整潔等。
- (三) 協助校內公文、郵件或資料遞(寄)送。
- (四) 協助校內活動會場佈置、支援工作。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 六、工作待遇：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薪資經費標準按月給薪(27,976 元)，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七、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 3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經首長簽准後正式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職者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八、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契約期滿表現優異者。若新年度教育局有再補助行政助理經費，本校優先考慮聘任。
- (十)、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7 時止(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止)採現場報名或掛號郵寄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總務處，請洽林組長。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 157 號；電話：04-24927226 轉 302)。
- (四)、報名手續：請檢具下列文件請依順序紙本送達或掛號郵寄至本校【信封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影本。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切結書。

## 十、甄選方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一)、書面資格審查(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數名通知面試)。
- (二)、面試：工作經驗、應答禮儀與態度、值勤概念與應變能力等。

## 十一、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順序為面試次序。

- (一)、日期：由本校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
- (二)、地點：本校至善樓會議室。

## 十二、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報到：

1.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錄取者應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無者免填)
學歷				
證照				
工作資歷	公司名稱	職務	服務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我介紹				
繳交證件	※請依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本人簽章：\_\_\_\_\_

##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3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第二次甄選繳交文件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 格式）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影本共\_\_\_\_\_件。
- 3、服務經歷證明文件\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 4、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 0）。
-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行政助理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3 年甄選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